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B楼室内公共区域装饰工程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改备[2013]1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单位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B楼室内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东临海晏路,西至中央大街,南至民安路,北至规划道路
规模:装修面积约4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500万元
招标控制价:21400232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满足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要求,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竣工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1.6 其他要求:
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一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2.4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

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检察院出具的告知书为准)。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其中0-2家为招标人推荐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宁波市“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以最新文件为准)】。

5.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9日到2018年1月16日(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5.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保税东区行政服务中心A716
联系人:朱工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联系人:陈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14楼1401室
联系人:王玲、唐虹波
电话:15267880783
传真:0574-87355652-803

宁波海洋研究院项目精装修工程预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海洋研究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改审批【2016】1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海洋研究院项目指挥部,项目业主为宁波海洋研究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大学梅山海洋科教园内,临近三创基地研究园区区块。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49387平方米,其中预留发展用地面积133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5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45883平方米,主要包括研发及成果转化区15065平方米,企业孵化及公配服务用房10315平方米,综合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10306平方米,国际学术交流中心10173平方米,门卫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678方米,主要为人防工程及停车库。
总投资:约人民币26921.81万元。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20461613元,二标段12024826元。
计划工期:标段一186日历天,标段二135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海洋研究院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其中一标段为1-4号楼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为5号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
标段一:
申请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标段二:
申请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具有施工信用等级的,须为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评审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6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③已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一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每个标段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1月18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如为联合体投标申请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资格预审

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5.4 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月19日16:00。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海洋研究院项目指挥部
招标人:宁波海洋研究院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574-87261131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联系人:徐倩倩、胡孙杰
电话:0574-87312175
传真:{0574-87312175}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黄隘车辆段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黄隘车辆段扩建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改审批【2015】29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估价:约2.85亿元
2.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3 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其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3.2 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3.3 申请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4日到2018年1月31日16时00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8年1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8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资格预审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月19日16:00。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市望春监狱
招标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17室;
联系人:戴太敏、沈鑫侃、华光;
联系电话:0574-55717439;
传真:0574-55717439;

宁波市望春监狱部分监管设施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望春监狱部分监管设施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改审批【2016】4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望春监狱,招标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望春监狱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望春监狱原址内,总用地面积79829平方米。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17658.0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7970.3万元。
招标控制价:69530910元。
计划工期:本工程分三个阶段施工:
第一阶段: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2号监舍改造施工及验收;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1号监舍改造施工及验收。
第二阶段:新建三幢楼,分别为罪犯劳动工艺用房1幢、物流中心用房1幢、罪犯会见楼1幢;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
第三阶段:新建监门楼(两门合一)1幢,计划工期为201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评审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6 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RRXXGG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金源行	金源行-1号	87279292	鄞州支行	鄞州支行02号	88185883
金源行	金源行-2号	87148844	鄞州支行	鄞州支行03号	87642299
金源行	金源行-3号	87037810	鄞州支行	鄞州支行04号	87122229
金源行	金源行-4号	87373235	鄞州支行	鄞州支行05号	87670005
金源行	金源行-5号	87620465	鄞州支行	鄞州支行06号	88117710
金源行	金源行-6号	87501475	鄞州支行	鄞州支行07号	80547470

遗失残疾人证一本,证号:甬字第003853号,声明作废。
吴国明

公告启事

解散清算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土地储备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1月12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罗祝边
电话:87590966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土地储备中心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江东精顺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民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遗失启事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O330827717,声明作废。
李欣怡

遗失空白《不动产权证书》三本,编号:D33102220339、D33102220354、D33102220355,声明作废。
宁波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330058214,声明作废。
潘文静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一份,注册号:330203000225656,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一份,税号330203316860576,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各一份;代码:31686057-6,登记号:组代管330203-066767,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雅非克牛排店

遗失浙江省农村信用联合社股金证1本,股权证编号为20003739,声明作废。
陈利娥

遗失大学生就业协议书(编号0115857),声明作废。
陈雪娅

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医院住院发票,机打票号:170200133305,原发票一张,金额:3050.54,声明作废。
杨轩晔

遗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位证书,编号130224061466,声明作废。
钟加冰

遗失土地分割登记凭证,土地座落:北仑区小港街道长山路18号(浣江小区)1幢303室住房,声明作废。
夏贤惠

遗失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门诊发票一张,发票号:3247501289,声明作废。
北仑区中医院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宁波市望春监狱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17室;
联系人:戴太敏、沈鑫侃、华光;
联系电话:0574-55717439;
传真:0574-55717439;